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地 方 法 卷〕

(四十八)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实施办法》的通知.....	1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修订普通高等学校、业余高等学校 以及各类中等专业学校招生经费开支标准的通知.....	2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不得采取预提办法 的通知.....	21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农村教育费附加入库管理的通知.....	2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民办公司、私营企业、待业求职等 人员申请“会计证”进行培训考试的通知.....	2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收费标准的函.....	26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会计证收费标准的通知.....	27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高级中等学校招收部分收费生后有 关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28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中小学学杂费收费标准后有 关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2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01年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 考试事项的通知.....	30
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	33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市教委收取公派出国 留学报名费和评审费的函.....	42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市 税务局关于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后有关预算 管理问题的通知.....	43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在职人员以同等 学历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课程水平统一考试 收取报名考务费的复函.....	45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市政府法制办收 取行政处罚法考试合格证工本费的函.....	46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物价局关于成人高校第二专业 专科学历教育变更报名考务费和录取费执收单位的函.....	47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财会人员交流中心 收取会计电算化报名考务费的函.....	48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北京市珠算协会收 取珠算技术等级鉴定报名考务费的函.....	48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北京市中小学生和 幼儿园幼儿住院保险仲裁收费的复函.....	49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北京市全国计算机 等级考试收费的函.....	50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北京地区各类公 办学历教育学校收取住宿费的函.....	50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物价局关于“民办公助”“公办民 助”普通中小学收费的函.....	51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民政府文教办公室转发	
财政部、国家教委	51
出国教师工资及有关生活待遇规定	52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市教育局、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	
《三项康复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办法》的通知	60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劳动局关于提高转换经营机制 改革试点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列支比例有关财务处 理的补充通知	62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民办公助 （公办民助）教育机构财务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4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监察局关于 加强捐资助学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	69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国家教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普通教育经费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71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高教局关于提高市属高等师范 院校专业奖学金标准及发放学生生活补贴的通知	72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关于对福利 企业、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7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 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74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收	
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7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	
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75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76
北京市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办法（修正）.....	77
北京市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办法.....	80
包头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83
包头市义务教育条例.....	88
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96
安徽省职业教育条例.....	10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11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12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2
安徽省审批设置高等职业学校暂行办法.....	131
关于印发《安徽省人事考试违纪处理规定》的通知.....	140
安徽省人事考试违纪处理规定.....	141
关于印发《安徽省人事考试工作规则》的通知.....	147
安徽省人事考试工作规则.....	148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增加教育投入的决定.....	168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	
与发展的决定》的意见.....	174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属各单位、各区县财政局、各培训院校：

现将《北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管理，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素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促进我市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各项改革的深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字（1998）4号

〕要求，结合我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是会计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会计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各单位）中从事会计工作并已取得会计证的会计人员及持有会计证目前不在会计工作岗位的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人员）。

第四条 会计人员必须遵守继续教育的各项规定，自觉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活动，按规定完成年度学习任务，努力提高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不断补充、更新、拓展知识和技能。

第五条 各单位要支持会计人员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会计人员在参加继续教育期间，应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待遇。

第六条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分为高、中、初三个级别，即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中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和初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一）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包括已取得或受聘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虽未取得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已受聘大型以上企业总会计师职务及具备相当水平的会计人员。

（二）中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包括已取得或受聘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及具备相当水平的会计人员。

（三）初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包括已取得或受聘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和已取得会计证的会计人员。

第二章 继续教育的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的原则。市财政局统一负责全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制定全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实施办法 制定全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写或推荐适合我市特点和要求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补

充教材或资料；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全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并组织考核；负责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及中、初级师资培训工作；制定全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单位管理办法，审批各级别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单位或院校。

第八条 各区县财政局会计管理机构、经批准的市属主管局（总公司）财务部门为本地区、本系统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继续教育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配合市财政局做好本办法在本地区、本系统的组织实施工作；做好本地区、本系统所属企业、单位会计人员继

续教育的管理及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审核、确认、记录及签章工作；做好本地区、本系统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建档及档案管理工作；按本办法规定，做好本地区、本系统所属或直接管理培训单位的初审、报批工作及教学的指导、监督、检查工作，保证培训单位按规定从事继续教育培

训活动和培训质量；配合市财政局做好会计人员中、初级继续教育的其它管理工作。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也可直接组织本地区、本系统会计人员临时性继续教育培训活动，但需将有关培训内容和计划以及培训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九条 为充分发挥我市高校、科研院所等社会教育资源集中的优势，市财政局根据需要，有重点的选择一批师资力量雄厚、自愿从事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事业、社会责任心强、遵守本办法规定的财会大中专院校，做为社会（无继续教育主管部门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定点单位，逐步建立与本市继续教育任务相适应的继续教育网络。

第十条 继续教育主管部门所属会计人员，必须参加本地区、本系统组织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会计人员较少或无资格组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单位，可委托参加经我局批准的继续教育培训单位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

第十一条 为保证全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健康有序进行，规范培训单位行为，保证培训质量，维护会计人员的权益，市财政局制定《北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单位管理办法》（附后）。凡经批准从事继续教育培训的单位，均需执行此办法。

第十二条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单位实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许可证》制度。凡从事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单位均须提出申请，按《北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单位管理办法》报市财政局会计处审批，并颁发《北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许可证》。

第十三条 持有《北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许可证》的单位在有效期内承担本系统、本地区所属单位或社会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任务，履行相应责任，接受市财政局及继续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北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二年，每年公告

一次，二年后重新报批。

第十四条 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所属培训单位师资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专、兼职相结合，具有足够数量任教资格、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

第三章 继续教育的内容与形式

第十五条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面向未来，学以致用原则。具体包括：

1. 会计理论与实务；
2. 财务、会计法规制度；
3.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

4. 其它相关知识；

5. 其它相关法规制度。

第十六条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教材按高、中、初级三个层次分别安排，由财政部和市财政局统一编印、推荐或指定。各地区、各部门、各培训单位不得自行编印或使用其它任何单位编印的教材做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培训教材。

第十七条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由市财政局根据会计改革和财政部的要求，及我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划，采取分阶段、有重点安排的办法。具体安排于每阶段前另行通知。

第十八条 近三年内（2002 年以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重点完成的内容及教材是：

1. 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教材由市财政局统一组织编写或指定。重点培训国家新颁布的《会计法》，财政部编印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系列教材《会计法讲话》、《企业会计准则及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讲解》新颁布的本行业会计制度、财务制度以及经市财政局批准或备案的相关

法规和知识。具体形式采取举办培训班，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进行专题讲座，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等。

2. 中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教材及内容：国家新颁布的《会计法》、财政部编印的《会计法讲话》、《企业会计

准则及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讲解》、新颁布的其它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会计电算化中级知识》；北京市财政局编印的继续教育专用教材《现代企业财务与会计

》、《会计工作法规》、《会计电算化中级知识实用教程》以及其它经市财政局批准或备案的税法、股票、债券、筹融资等相关法规和知识培训。

3. 初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教材及内容：国家新颁布的《会计法》，财政部编印的《会计法讲话》、《企业会计准则及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讲解》、新颁布的其它财务、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北京市财政局编印的继续教育专用教材《会计工作法规》、《会计电算化实用教程》。此

外还应掌握会计制度的执行和会计基本技能的运用，包括会计科目的运用、会计报表的编制、会计电算化在实际工作中的运用等。

第十九条 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每年必须达到以下学时：高、中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 68 小时，其中接受培训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 20 小时，自学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 48 小时。初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 72 小时，其中接受培训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 24 小时，自学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 48 小时。

第二十条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包括接受培训和自学两

种形式。

(一) 培训形式包括：

1. 市财政局会计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培训单位按本办法要求举办的培训；
2.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符合本办法规规定内容的业务培训；
3. 正在普通院校或成人院校接受国家承认的财经类专业学历教育；
4. 市财政局会计管理机构认可并批准的其它形式。

(二) 自学形式包括：

1. 经继续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事业单位自行组织的业务学习、岗位培训；
2. 承担会计专业课题研究并取得研究成果；
3. 参加上一级别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及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
4. 市财政局会计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形式。

第二十一条 培训形式的时间每年按实际授课时间计算；自学形式中承担会计专业课题研究，参加上一级别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按 50%的比例折算自学时间；其它自学形式按实际时数计算自学时间。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会计人员，其继续教育时间可以顺延，在下一年度一并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时

数：

- (一) 年度内在境外工作超过六个月的；
- (二) 年度内病假超过六个月的；
- (三) 生育；
- (四) 其它情况。

有上述情况的会计人员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单位证明，经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审核后确认。

第二十三条 继续教育的记录方式

1. 实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档案管理和定期检查制度，与会计证年检合并进行。建立高、中、初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档案，由市财政局统一制发《北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手册》，严格详细记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情况。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档案有主管部门的由继续教育主管部门管理；没有主管部门的由北京市财会人员交流中心管理。

2. 《北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手册》由继续教育主管部门如实填写并加盖市财政局统一刻制的继续教育专用印章，同时由主管部门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档案中进行记载。

其中：会计人员接受培训情况由培训单位出具证明，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日期、累计培训小时数等，经继续教育主管部门或北京市财会人员交流中心审核、确认后，在继续教育手册中记录；会计人员自学情况由会计人员所在单位及有关单位提供证明，经继续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确

认后

，在继续教育手册中记录。需折算的自学形式，按本办法第二十条办理。

第四章 继续教育的检查与考核

第二十四条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继续教育工作的领导，要求每个主管部门都要配备一至两名专、兼职管理人员专门从事或分管继续教育管理工作，逐步建立一支稳定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管理队伍。

第二十五条 各继续教育主管部门应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安排好本地区、本系统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教学计划，三年内培训完成规定的教材内容。各培训单位也要按本办法规定的培训内容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好对会计人员的培训，保证培训计划的完成。

第二十六条 实行教学计划审批或备案制度。各继续教育主管部门及各培训单位要按规定的自学及接受培训时数，安排规定的重点培训内容、制定二年教学计划和年度培训计划并报市财政局审批备案。教学计划执行中如需调整或改变，需提前一个月报市财政局核准。

第二十七条 各继续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培训考核工

作的组织和指导，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试题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为全面及时掌握各培训单位的教学进度，各培训单位在半年终了后 10 日内将培训的内容、形式、时间及参加人数报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备查。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定期对批准设立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单位的培训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估。

各培训单位必须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按规定完成培训任务，保证培训质量，注重社会效益，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或直接管理的继续教育培训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和纠正，对不遵守本办法规定，教学质量低下、管理混乱、不执行收费标准的培

训单位，经批评仍不改正的，由市财政局撤销其从事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资格，收回其《北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许可证》，并且以后年度不再考虑审批。

第三十条 按规定应参加而未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主管部门应督促其接受继续教育。

年度内未接受继续教育或未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时间的会计人员，如无正当理由的，予以警告。

第三十一条 连续两年未接受继续教育或连续两年未